

宜蘭縣 103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選拔本縣模範勞工，以表揚勞工對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之貢獻，或熱心從事勞工運動、服務勞工之優異事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參選資格如下：

凡於本縣實際從事各業且勞工保險年資 5 年以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現職勞工（戶籍地及工作地須於宜蘭縣），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者，得參加本縣模範勞工之選拔：

（一）企（產）業勞工組：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，並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 5 年以上。

1. 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3. 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4.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5.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二）職業勞工組：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 5 年以上之職業勞工。

1. 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3. 對本業工作知能、技能之提昇、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4. 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5. 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
三、推薦單位及送件方式：

（一）推薦單位：

1. 企（產）業勞工組：由本縣各事業單位或勞工團體推薦；員工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，皆可推薦符合前點第一款參選資格之勞工參加選拔。
2. 職業勞工組：由本縣各工會團體推薦；每 1 工會以推薦 1 名為原則（工會會員人數 1,000 人以上者得推薦 2 名）。

（二）送件方式：

各工會或事業單位，請於 103 年 2 月 2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，依組別填寫「宜蘭縣 103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」、「參選人切結暨查核無不良紀

錄同意書正本」及「佐證資料影本」(佐證資料應切結『影本與正本相符』並簽章，按考核項目依序排列)等各1份，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，送達本府勞工處辦理選拔作業。前項文件未檢附完備、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，本府將不予受理(相關表單請逕至本府勞工處網站：<http://labor.e-land.gov.tw/>最新消息下載使用)。

四、選拔作業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縣所轄各企、產、職業工會及會址設於本縣之中央直屬工會之分會組織之理、監事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者(以102年12月底前任期屆滿未辦理改選者)或連續2年(101~102年)未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者，不得薦送所屬會員參加選拔，倘有薦送情事，本府將逕予剔除該員選拔資格。

(二)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勞工，被推薦人選中，如有領用身心障礙手冊者(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)，各組別身心障礙者當選名額應至少1人。

(三) 選拔方式：

由本府勞工處作資格審查，排除資格不符者，再由本府及勞政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依「年資」、「具體事蹟」之標準進行評選，確定當選名單。

(四) 本縣103年模範勞工，預計當選名額為100名。

五、表揚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表揚方式：當選本縣之模範勞工，於103年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中，由縣長親自頒獎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每人頒發獎牌(座)一座、禮品或禮券。

六、參選資格限制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選或註銷其本縣模範勞工資格：

(一) 最近5年內(自98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)曾當選為宜蘭縣或全國模範勞工。

(二)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但因推動勞工事務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曾犯殺人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重傷罪、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等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，各薦送單位得自行繕印。

八、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宜蘭縣 103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-企（產）業勞工組

姓 名				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黏 貼 處
是否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應檢附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影本）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	
學 歷		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服務單位及部門			職 稱	
單 位 地 址				
經 歷				
受 僱 現 有 單 位 日 期 年 資	年 月 日 共 年 月 （應檢附現職工作證明）	勞工保險年資	年 月 （應檢附勞保投保明細表）	
具體事蹟（請參選 人自行依考核項目 作大綱摘要，並以 150 字為原則）	<p>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 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 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 101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 			
推 薦 單 位 名 稱				推 薦 單 位 印 鑑 章 蓋 章 處
推 薦 單 位 負 責 人 姓 名				
推 薦 單 位 電 話			會 員、員 工 人 數	
推 薦 單 位 地 址				

考 核 項 目	配 分 比 例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者。	2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0%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20%		
總 分 (薦 送 單 位 評 定)		薦 送 單 位 意 見	

宜蘭縣 103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-職業勞工組

姓 名				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黏 貼 處
是否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應檢附身心障礙 手冊或證明影本)	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	
學 歷		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加入職業工會名稱			職 稱	
工 會 地 址				
經 歷				
加 入 現 有 工 會 日 期 年 資	年 月 日 共 年 月 (應檢附加入該工會之證明)	勞 工 保 險 年 資	年 月 (應檢附勞保投保明細表)	
具體事蹟 (請參選 人自行依考核項目 作大綱摘要,並以 150 字為原則)	<p>範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創會籌組期間,積極參與各項工作,於民國 86 年成立工會厚,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,義務幫忙活動籌辦,敬業精神可嘉。 2. 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,擔任班主任及教師,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,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。 3. 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,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,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,101 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。 			
推 薦 工 會 名 稱				推 薦 工 會 圖 記 蓋 章 處
推 薦 工 會 負 責 人 姓 名				
推 薦 工 會 電 話			會 員 人 數	
推 薦 工 會 地 址				

考 核 項 目	配 分 比 例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一、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0%		
三、對本業工作技能之提昇、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0%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20%		
總 分 (薦 送 單 位 評 定)	薦 送 單 位 意 見		

參選人切結暨查核無不良紀錄同意書

本人_____因參加宜蘭縣 103 年模範勞工選拔，同意接受宜蘭縣政府向警察機關查察本人之素行紀錄（無犯罪紀錄證明）；並在此聲明，本人依據宜蘭縣 103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所附之資料（含參選資格條件、宜蘭縣 103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、佐證資料等）皆屬真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背，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